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627號

聲 請 人 邱徐保妹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洪明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應更正補充「發行公司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等文字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附表漏載「發行公司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補充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廖昱倫